**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龙泉市2024年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QZX2024-02-125**

**采购人：龙泉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龙泉市2024年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QZX2024-02-125

采 购 人 ： 龙泉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2)** [3](#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3)****[采购需求](#bookmark3)****[7](#bookmark3)**

**[第三章](#bookmark4)****[供应商须知](#bookmark4)****[10](#bookmark4)**

**[第四章](#bookmark5)****[采购合同格式](#bookmark5)****[30](#bookmark5)**

**[第五章](#bookmark6)****[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6)****[35](#bookmark6)**

**[第六章](#bookmark7)****[评审办法和细则 65](#bookmark7)**

**[第七章](#bookmark8)****[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bookmark8)****[73](#bookmark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龙泉市2024年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9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QZX2024-02-125

项目名称：龙泉市2024年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7931.00

最高限价（元）：297931.00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龙泉市2024年救灾储备物资采购。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监狱企业证明》。

2.2供应商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3供应商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9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龙泉市中山东路龙锦公寓310室),(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 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 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 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 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 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 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本项目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在乐采云平台发布。

4.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鼓励供应商通 过乐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和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有效缓解资金难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龙泉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龙泉市中山西路62号

项目联系人： 余女士

联系方式： 0578-7123190

质疑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方式： 0578-7123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龙泉市中山东路龙锦公寓310室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 0578-7125770

质疑联系人：潘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0578-71257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4.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5.除招标文件推荐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推荐品牌相当或优于的产品参加。

6.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及制造企业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帐篷照明灯 | 个 | 50 |
| 2 | 应急灯 | 个 | 10 |
| 3 | 铁锹 | 把 | 200 |
| 4 | 铁铲 | 把 | 200 |
| 5 | 扩音器 | 个 | 200 |
| 6 | 救生圈 | 个 | 350 |
| 7 | 折叠床 | 床 | 100 |
| 8 | 行军床 | 床 | 100 |
| 9 | 橡皮艇 | 条 | 1 |
| 10 | 救生衣 | 件 | 350 |
| 11 |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 组 | 1 |
| 12 | 汽油发电机 | 台 | 2 |
| 13 | 移动警戒标志杆 | 个 | 20 |
| 14 | 安全警戒带 | 米 | 300 |
| 15 | 吸水膨胀袋 | 个 | 1000 |
| 16 | 柴油水泵 | 台 | 2 |
| 17 | 汽车防滑链 | 套 | 100 |
| 18 | 防潮床垫 | 床 | 200 |
| 19 | 手套 | 副 | 2000 |
| 20 | 手电筒 | 把 | 200 |

**三、采购清单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帐篷照明灯 | 个 | ★1、灯具应符合GB 7000.204-2008《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标准要求。★2、采用高硬度塑料外壳，LED驱动电源，通过防尘、固体异物和水的侵入实验后灯具可正常使用，灯具内无滑石粉沉积，载流部件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地方无才水迹，水密灯具内无水，防触电保护分类:II类。3、集强光电筒、泛光灯管、信号灯、充电宝等功能于一体，一灯多用，Type-c充电接口，通用市场上USB充电器，具有充电宝功能。★4、光源类型:LED光源，额定功率：聚光3W ，泛光5W；光通量：泛光≥125.63 lm，聚光弱光光通量≥58.852 lm，聚光强光光通量≥142.27 lm。5、2米处聚光强光照度≥600LUX,工作光≥200LUX，1米处泛光照度≥23LUX。6、聚光有强光、工作光、弱光、爆闪功能和SOS信号功能，满足应急情况下不同工作环境的使用需求。7、信号灯包含红蓝光交替闪烁、红色常亮、红色闪烁、蓝色常亮、蓝色闪烁、黄光驱蚊，可用于人员集结、路障设置、故障警示、安全警示等不同现场。8、电池采用1S2P18650高能无记忆锂电池，额定电压：3.7V，额定容量≥5000mAh，连续放电时间：强光≥8h，工作光≥16h。9、灯具开关可受针焰试验≥10秒，开关无引燃，开关可耐住≥125℃高温≥1.3mm的球压试验，外壳可耐住≥75℃高温≥1.2mm的球压试验，灯罩可耐住≥75℃高温≥0.8mm的球压试验;10、具有4个LED电量显示功能，每个LED表示25%电量11、采用三棱形的外形设计，可增加使用者手握的舒服度，且三棱形可以防止灯具滚落，不方便放置的问题；12、灯具内置磁铁，并设计有挂钩、使用时可选用磁吸、悬挂、立放、平放等多种置放方式；13、灯具外形尺寸：≤295×45×38mm14、外壳防护等级≥IP66 | 50 |
| 2 | 应急灯 | 个 | 1、符合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标准中相关要求。2、具备聚光、泛光及聚泛光强弱可调节功能，聚光、泛光可单独或同时开启，聚泛光强弱光可切换。3、灯头背面设有红蓝警示灯，警示灯可视距离≥1000m，照明模式、照明档位、警示灯可通过开关单独切换。4、灯头可垂直≥0-135°、水平0-360°实现照射角度调节。5、灯具采用手动快锁式升降杆作为升降调节方式，最高升起高度≥1.2米；灯具底部采用2个隐藏式支撑脚固定，不使用时可折叠收起在灯具箱体表面。6、灯具设有五段式蓝色电量显示装置，具有低电量提醒功能。★7、光源类型：LED，功率≥50W，光通量≥6500lm。★8、电池类型：锂电池，额定电压：≥22.2V，额定容量：≥10Ah。★9、照度：聚泛光5米处中心照度≥1500lx，聚泛光3米处中心照度≥4000lx，聚泛光10米处中心照度≥300lx。10、防护等级：≥IP66。11、防爆等级：≥ExdeibmbIICT6 Gb，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12、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2h，弱光≥18h。13、充电时间：≤5h。14、外形尺寸（折叠状态）：≤500mm×150mm×170mm。15、重量：≤6Kg。 | 10 |
| 3 | 铁锹 | 把 | 1. 锹头材质：锰钢
2. 木柄材质：槐木柄
3. 表面质量：符合QB/T2095-1995规定要求
4. ★硬度HRC：≥50
5. ★承载能力符合要求
 | 200 |
| 4 | 铁铲 | 把 | 1. 铲头材质：碳钢
2. 颜色：半橘红半钢本色
3. 把手材质：塑料D型握把+槐木
4. 厚度：≥1.3mm
5. 重量：≥1.5kg
 | 200 |
| 5 | 扩音器 | 个 | 1. 功率：≥30W；
2. 支持外接设备及U盘播放；
3. 配不小于2600mah专用锂电池；
4. 传播距离≥500m；
 | 200 |
| 6 | 救生圈 | 个 | 1、产品执行标准 GB4302-2008救生圈2、外径：≥705mm3、内径：≥440mm4、厚度：≥105mm　5、重量：≥2.61kg6、浮力：能在淡水中支承不少于14.5kg的铁块达24h之久7、材质：聚乙烯复合救生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売体；内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沬塑料颜色稳定、抗老化。 | 350 |
| 7 | 折叠床 | 床 | 1.规格：≥190cm×63cm×34cm展开；面料：牛津布。2.主钢管：椭圆直径≥25mm，壁厚≥0.8mm。3.强度和耐久性：合格（≥175kg）。4.甲醛（mg/kg）≦7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PH值4.0～8.5，等指标符合GB18401-2010标准。5.颜色：根据客户要求。6.包装要求：单件牛津袋包装。外包装采用纸箱，2件/箱。 | 100 |
| 8 | 行军床 | 床 | 1.产品尺寸：展开，2000mm\*800mm\*580mm，折叠980mm\*800mm\*150mm；2.床架主材规格：3.产品质量（不含包装）≥18Kg；★4.承重强度：300KG；★5.有害物质：塑料原材料及床板成品满足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6.耐老化：塑料部件≥500小时，QB/T4459-2013《折叠床》；★7. 漆膜理化性能：厚度≥70μ，GB/T 1764硬度≥2H，GB/T 1730耐腐蚀≥100小时，GB/T 13667.1附着力≥2级，GB/T 9286； | 100 |
| 9 | 橡皮艇 | 条 | 1.橡皮艇外长≥ 3600mm，外宽≥1740mm，舷直径420mm，气室：3+1个，承员：≥6人，总重：70kg，安全载重：≥710kg，船体周围有安全拉绳 。2. 艇身材质：进口 PVC 加网材质，厚度 ≥0.9mm。橡胶涂覆织物：经向拉伸强度≥80KN/m 、纬向拉伸强度 ≥65KN/m 经向梯形撕裂强度≥ 300N。 3.耐压性：浮囊充气 40kPa，静放 5min 无异常, 龙骨充气 40kPa，静放 5min 无异常。4.气密性：浮囊在充气 40kPa，静放 120min 时， 剩余压力 39kPa；龙骨在充气 20kPa，静放 15min 时，剩余压力 20kPa 5. 底板材质：防滑铝合金材质，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 6. 艇底结构：船底深 V 型设计，水阻小。 7. 艇体工艺：热融合双侧热压技术。8.配置要求：铝合金底板1套、铝合金划桨 2 支、坐板2块、脚踏充气泵1个、船包1个、维修工具1套（专用胶水1支、气阀扳手1个、维修材料3张），安全绳索2根，D型钢制拉环6个，使用说明书1本，合格证1张。 | 1 |
| 10 | 救生衣 | 件 | 1. 颜色：橙色；面料：牛津布 浮材：高密度EPE泡沫浮材 规格：55\*60cm 2. 浮力≥74N符合GB/T32227-2015；3. 救生衣强度符合GB/T32227-2015；4. 布料强度符合GB/T32227-2015；5. 缝线拉断强度符合GB/T32227-2015；6. 缚带拉断强度符合GB/T32227-2015；7. 耐燃烧、哨笛、布料摩擦色牢度、布料耐海水色牢度等质量指标符合GB/T32227-2015；8. 外层面料甲醛、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符GB/18401-2010； | 350 |
| 11 |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 组 | 1、照明灯组光源功耗≥2000W（4个灯头），色温应为4000±200K，灯头组可单独调节方向，水平方向可 360°旋转，以气缸为轴心向开口方向可在 250°内翻转，灯光覆盖半径达到 45-65米，可通过开关按钮定及遥控器控制灯光开启/关闭。2、可采用发电机组供电、外接AC220V市电供电。发电机组额定功率≥2.8KW(油箱容量15L），采用AC220V供电，有手启动装置，该装置应能为操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启动保护，永久性安装的拉绳式启动器应能提供自动绕绳功能，在推、拉及旋转方向上，启动手柄及其安装面及其他零部件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间隙。3、可通过开关按钮及遥控器控制伸缩气缸升降，气动升降结构，采用不少于3节伸缩气缸作为升降高度调节方式，收缩状态整机高度应≤1800mm,最大升起高度应≥4500mm。★4、灯组控制操控盒上应有固态LED金属电源指示灯，在使用过程中照明设备发生故障时，指示灯可明确问题所在发电机，还是控制盒线路上。★5、配置电动或手动金属材质静音型无油气泵，可快速控制伸缩气杆的升降，气泵应自带压力开关，当气杆气压到达一定的压力时自动关机，气杆压力不够时，气泵自动开机补气压。★6、发电机使用过程中电压应整体下降/上升范围≥5%，冷热态电压变化士5%。7、发电机充满燃油连续工作时间>13小时，在有市电的场合可直接使用市电满足长时间的照明需要。8、底盘上应有万向轮和定向轮，其中2个万向轮、2个定向轮,2个万向轮具有卡锁功能。★9、升至最高处所需时间≤20S，降落至最低高度所需时间≤10S，遥控器最大无线控制距离不小于50m。10、照明灯组应配备红蓝信号警示灯，可用于人员集结、路障设置、故障警示、安全警示等不同现场。11、防护等级应符合GB/T4208-2017中IP66的规定，整机重量≤69kg(含灯盘、伸缩气缸、发电机组)。 | 1 |
| 12 | 汽油发电机 | 台 | 1、发动机型式：风冷、四冲程2、发动机缸径\*行程：≥90×66mm3、发动机排气量：≥420cc4、★发动机输出功率：≥8.2 kw5、发动机机油容量：≥1.1L6、燃油：汽油7、发电机组油箱容积：≥25L8、机组启动系统：手拉反冲和电启动**11、**★**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5.0kw；最大功率≥6.0kw**12、相数：单相13、发电机组 单相额定电压：230v14、发电机组 单相额定电流：≥21A15、发电机组 频率：50Hz16、发电机组结构带8 寸移动脚轮、手推杆，框架钢管结构直径要≥32mm，结构牢固，抗震、抗摔，适应野外使用17、机组尺寸：≤80\*62\*60cm18、机组净重：≤100kg19、★产品安全要求：（1）发电机组应安装带过电流脱扣装置的电路断路器，并对短路加以保护（2）发电机组频率降≤8%；稳态电压偏差≤±10%；（3）发电机组应具有机油过低保护功能，缺少机油时，发动机自动熄火（4）发电机组主回路及控制回路应能承受1min，频率为50Hz，正弦波电压，施加电压为1500V，试验期间无击穿闪络现象 | 2 |
| 13 | 移动警戒标志杆 | 个 | 1. 材质：不锈钢
2. 规格：≥85\*30cm
3. 伸缩带：≥3m
 | 20 |
| 14 | 安全警戒带 | 米 | 1. 产品样式:盒装|反光
2. 产品材质:加厚帆布
3. 产品颜色:红|黄|蓝|绿|白
4. 产品长度:≥100米产品宽度: ≥5厘米
5. 字样:禁止通行|警戒线|注意安全|止步、高压危险
6. 应用场所:该警戒线广泛用于电力检修、路政、环保工程的
7. 遮拦;可用于圈定事故现场或警示规范特殊区域
 | 300 |
| 15 | 吸水膨胀袋 | 个 | 1. 产品尺寸：600(长)\*400(宽)\*10（厚）mm;
2. 吸水后重量：吸水时间3min，20±1.0kg；
3. 产品外观：外观平整无破损，经纬线无脱针断落现象，缝口处针脚严密平整。
4. 材料使用:帆布
5. 使用环境：淡水型；
6. 酸碱环境:8>PH>4;
7. 膨胀时间:3-5分钟(水温环境≥20℃);
 | 1000 |
| 16 | 柴油水泵 | 台 | 1、进水口直径（mm）：150 2、出水口直径（mm）：150**★**3、最大流量（m³/h）：≥180**★**4、最高扬程（m）：≥26**★**5、最大吸程（m)：≥8 **★**6、自吸时间(s)：≤1757、泵的结构模式：自吸式8、动力类别：单缸、四冲程、直喷式、风冷9、缸径\*行程（mm) ：95\*7510、最大输出功率(kw/rpm)：≥8.6/360011、燃油箱容量（L）：≥1412、机油容量（L）：≥1.6513、燃油型号：柴油14、排放量(cc)：≥53015、连续工作时间（h）：≥616、启动方式：手\电起动 17、重量（kg）：≤130**★**18、每台水泵须带万向脚轮，方便移动；框架钢管结构，结构牢固，抗震、抗摔，适应野外使用; 19、每台水泵须配柴油机专用机油1瓶（1.65L）、防爆输水带1卷（20米/卷，含接头）和5米进水钢丝软管； | 2 |
| 17 | 汽车防滑链 | 套 | 1. 材质：优质锰钢合金
2. 规格：根据甲方需求
 | 100 |
| 18 | 防潮床垫 | 床 | 1. 规格：80×190cm（规格尺寸偏差率±2.5%），填充物重量≥1000g；
2. 面料：甲醛（mg/kg）：≦75、PH 值：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等指标符合GB18401-2010标准
3. ★耐水色牢度(上层面料) ≥4、耐摩擦色牢度(上层面料) ≥4、耐酸碱汗渍色牢度(上层面料)≥4 ；
4. 异味：无
5. 防潮垫填充物原料要求符合GB18383-2007标准要求；
6.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符合《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7. 包装要求：单件真空包装，纸箱包装。
 | 200 |
| 19 | 手套 | 副 | 丁腈防滑款，均码 | 2000 |
| 20 | 手电筒 | 把 | 1、灯具具有强光、工作光、弱光，频闪，SOS 5种光照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2、手柄开关位置采用四段式蓝色液晶电量显示，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一格代表25%电量，当电量不足时，灯具会自动提示进行充电。3、外壳材质：铝合金外壳，防触电保护分类：Ⅱ类，外壳防护等级≥IP66★4、通过防尘、固体异物和水的侵入实验后灯具可正常使用，灯具内无滑石粉沉积，载流部件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地方无水迹；水密灯具内无水；5、额定电压≥DC3.7V， 额定容量≥2200mAh，连续放电时间强光≥8h,工作光≥16h。★6、采用LED光源，额定功率≥3W，光通量：强光≥180lm，弱光≥35lm，光源2米处照度：强光≥2600LUX，工作光≥500LUX。★7、灯具在相对湿度93%，温度25℃环境里，持续时间48h,实验后灯具能正常工作。8、应急功能：灯头可伸缩调焦，聚光照射距离远，泛光照射范围广，采用攻击尖端，紧急情况时可用于击碎玻璃逃生用，具有防滚动功能； | 200 |

**四、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及安装地点**

1.1工期要求：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2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1.3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中标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依次累计；如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2.验收**

2.1中标人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包括破坏性验收）、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执行，所有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提交并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合格。

**2.2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在10日历天内整改到位，进行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2.3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2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对其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若经采购人评价为政府采购商品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采购人将暂不予以支付货款，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 **▲五、样品要求**

|  |
| --- |
| **投标产品样品清单**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应急灯 | 1 | 个 |
| 2 | 扩音器 | 1 | 个 |
| 3 | 吸水膨胀袋 | 1 | 个 |
| 4 | 汽车防滑链 | 1 | 套 |
| 5 | 手套 | 1 | 副 |
| 6 | 手电筒 | 1 | 把 |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人必须在2024年12月9日14时30分之前，邮寄或者现场递交至**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泉市中山东路龙锦公寓310室）**，（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78-7125770）。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样品，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4.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六、其他**

**1.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产品、物资、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维修维护服务、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龙泉市2024年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QZX2024-02-125)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人 | 龙泉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如供应商投标前未进行现场踏勘， 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澄清或者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 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 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 **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响** **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 **采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 **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 **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 **供** **应** **商** **自** **行** **承** **当** **)** **后** **以** **电** **子** **邮** **件** **的** **形** **式** **发** **送** **至** **7111581@163.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 **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 **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 **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 **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

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0578-7125770

|  |  |  |
| --- | --- | ---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9日14:30(北京时间)** |
| 12 | 开启时间及地点(网址) |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9日14:30(北京时间)****地点(网址):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龙泉市中山东路龙锦公寓310室),(****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供应商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 **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登录乐采云** **平台进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须插入CA锁。(详见流程ht** **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 13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4 | 中标(成交)结 果公告及中标 (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乐采云平(<https://www.lecaiyun.com/>)等媒体上发布，并发 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 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16 | 发布媒体 | 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等。 |
| 17 | **电子开标注意** **事项** |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 响应文件解密失败。2.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磋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3.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 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4.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乐采云平台账户在线，以便遇到评审小组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时，供应商能够及时上传答辩。5.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乐采云平台账户在线，在乐采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报价，如未报价将默认上轮报价。6.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 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
| 18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 **义**

2.1“采购人”系指龙泉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 的供应商。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 附件、附录、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 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 术资料和材料等。

2.7“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 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本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4.2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4.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 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6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 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采购文件说明**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采购文件由 下述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采购需求

6.1.3供应商须知

6.1.4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响应文件格式

6.1.6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

**7.** **供应商的风险**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 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 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9.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 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 商承担。

9.3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 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电子投标 具体流程文 档详见 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OBFdiHxlNd> Q8Na和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9.4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4.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 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两种形式。

9.4.2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 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 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

10.2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 供的其它文件。

11.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1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1.1.7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1.8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11.1.9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10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2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2.1投标声明书；

▲11.2.2供应商投标申请表； ▲11.2.3商务响应表；

11.2.4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 务、技术指标等。

11.2.5项目承诺：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2.7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8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11.3.3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相关政策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

11.3.4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11.3.5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6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 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7投标报价

▲ <11.3.7.1>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7.2>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 <11.3.7.3>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1.3.7.4>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1.3.7.5>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整个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货物、制作费、安装费、运费、劳务费、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备品备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4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11.5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 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页码应采用单纯的 阿拉伯数字标示，数字两侧不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他符号，页码字体为小四号宋体。 任何一页上不设置页眉。正文文字说明部分的行距为1.5倍行距，表格内文字部分的行距 为单倍行距。

11.6封面：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供应商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 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文本、图纸和数据。

**13. 投标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90天。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

14.2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四 投 标 保 证 金**

**15.** **投标保证金(无)**

**五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提交、修改和撤回**

**16.1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及标记**

**16.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 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电子投标具体流程 文档详见网址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OBFdiHxlNd> Q8Na进行加密；**

16.1.2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平台电子 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 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7111581@163.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 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 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 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 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 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电子形式通知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8.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未经允许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 件。

18.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 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 开标和投标**

**19.开标**

19.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磋商，供应商均应 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 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乐采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 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19.2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会 议。

19.3采购会议由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 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采购会议主持人、 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9.4开启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 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 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 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 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19.5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若有以下特殊情形的， 采用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 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9.5.1因网络或乐采云平台或其他问题造成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 常解密的；

19.5.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6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平台电子加 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 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 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7111581@163.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 **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 **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9.7唱标

19.7.1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初始报价和采购 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7.2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

19.8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 审查结果。

20.2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磋商，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 织采购。

**21. 磋商流程**

21.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 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磋商**

21.2.1符合性审查

<21.2.1.1>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 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2.1.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2磋商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评审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 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电 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3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分，对客 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报价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后计算得分。

**22.** **响应文件澄清**

22.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电子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 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评审小组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 据磋商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

22.3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磋商最终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被委托人)同意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 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 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 **评标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5.** **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5.1自项目评审时起至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 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 关的人员透露。

25.2本项目开标、磋商、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采购会议、 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 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 标及评审。**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6.1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6.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备份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 **的情形除外);**

26.3（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上传IP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一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6.4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6评审小组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6.7评审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的； 26.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9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0采购文件中未要求供应商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

26.11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26.13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 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 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15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 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八** **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7未按合同的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 和义务的。

供应商有前款27.1至27.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

28.1向评审小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3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28.4将采购合同转包；

28.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 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3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 活动；

3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十** **询问**

32. 供应商有权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 备好书面询问的内容，以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5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5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5日前，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 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十一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 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提出。

33.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3.6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 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8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报告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二投诉**

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三授予合同**

3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 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可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 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报监管部门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应予以纠正。

37.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中标人不遵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 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 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成交)结果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 纳履约保证金。

37.6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 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37.6.4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 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37.6.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 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7.7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四** **验收**

38.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 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 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 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内容 相符合。

38.3其他供应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 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 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 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38.5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违 约责任，同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9.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本项目 是☑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9.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5中小企业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非中小企业。

39.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8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9.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六其他事项**

40.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项目监督

本项目接受市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3.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本次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如有续签的按续签合同金额的1.5%收取代理服务费）。**

**43.2评标专家评审、交通费用及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43.3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 交)通知书时向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根据项目编号： ， 的采购文件,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服务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保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 ；

3.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2.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要求：

1.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

**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1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内容要求：

1.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2授权委托书**

 ( 采 购 人 名 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授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 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性别：

▲注：

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 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 人为自然人本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 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

**诺函**

 ( 采 购 人 名 称 )

我方参与的 ( 项 目 名 称 ) ( 项 目 编 号 )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 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 项 目 名 称 ) ( 项 目 编 号 )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 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5、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 采 购 人 名 称 )

我方参与的 ( 项 目 名 称 ) ( 项 目 编 号 )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记录名单；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ccgp.gov.cn ) 在处罚有效期 内**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 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6.3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联 合 体 协 议 书 格 式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 ) ( 标 项 )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 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 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 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 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八、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九、本协议一式 分，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 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8、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

甲方（投标人名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増加）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目）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 釆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 议。

—、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 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増加）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o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项目若是有分包的，须提供本协议；有多个分包协议的，技本格式要求相应添 加。

2、 分包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 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9、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证 明 材 料 扫 描 件 ( 若 有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 投 标 声 明 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 供 应 商 名 称 )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 优地确定供应商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份(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 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 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 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7、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 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 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投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本项目合 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否则我 方愿意承担采购监管部门将我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供应商投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供应商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品牌(如采购文件有品牌可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商务响应表**

内容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 进行详细描述。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 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实际 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详细 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 1.“投标产品名称 ”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2.“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3.“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指标 ”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参数等，并提供相应证 明资料；

4.“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应注明详细的偏离技术指标及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5.“备注 ”应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 ”或“负偏离 ”，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6.存在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投标文件无效（采购需求中“▲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7.“投标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如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不一致，有意修改且 不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8.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指标为“负偏 离 ”，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 ”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 倍减分；

9.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 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10.供应商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 写不正确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综合实力、业绩、所投产品质量等总体评价等综合因素、需求理解分析、团队人员配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

内容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6、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金额**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上述报价应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整个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货物、制作费、安装费、运费、劳务费、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备品备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供应商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 表 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相关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 标 产 品 名 称 | 主要参数及工作内容（工艺和主要材质说明） | 数 量 | 单 价 | 合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报 价 | 大 写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 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 报价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 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 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评审小组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 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成员由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小组成员应按采购文件 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2.2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 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3.1.1评审小组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 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1.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磋商

3.2.1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 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评审小组按响应文件送达的供应商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 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电 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 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 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 优惠条件等。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和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监督小组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

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 均不得私自拆封。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中标候选人、 填写评审报告等。

3.3评审

3.3.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 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 进行独立打分；

(2)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 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磋商小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 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3.2报价文件评审

(1)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 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报价修正；

(3)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3评标结果

3.3.1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3.2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3.2.1>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由评审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

4.1.2本项目商务技术权重为70%,总分值为70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 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

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 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3商务技术总分为70分，评审小组成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4.1.4报价权重为30%,总分值为30分，由评审小组成员按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计算**。

4.1.5评审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国家官网查询截图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显示网址http://cx.cnca.cn/），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客观分） |
| 2 | 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应急物资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3分（客观分） |
| 3 | 所投产品质量等总体评价等综合因素 | 根据所投产品整体的主要技术、材质、工艺、特点等综合性能的评价打分。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分；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缺陷较多的得1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 0-7分（主观分） |
| 根据所投产品整体质量水平综合性能的评价打分。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分；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缺陷较多的得1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 0-7分（主观分） |
| 4 | 需求理解分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的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等由专家进行打分，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4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2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 0-6分（主观分） |
| 5 | 团队人员配置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方案给予打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6分，基本满足的4分，部分满足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主观分） |
| 6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科学性、严谨性、高效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完全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保证产品供应质量的设施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综合打分。其中：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缺陷的得1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 0-5分（主观分） |
| 7 |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根据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由专家打分。完全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由评审专家自行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9分。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响应时间：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 | 0-9分（主观分） |
| 质保期（满分2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增加不足 1 年部分或只对部分产品的质保延长的不予计分。 | 0-2分（客观分） |
| 9 | 投标产品样品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灯、扩音器、吸水膨胀袋、汽车防滑链、手套、手电简等样品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个样品的款式、材料、工艺、质量合理性等情况：好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12分。 | 12分（客观分） |

**5.2供应商报价满分为30分，报价权重30%,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

**算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采购文件不清楚引起 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 终报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 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 该供应商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5.2.4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5.2.4.1>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5.2.4.2>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2.4.3>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 除。

5.3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评审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评审小组成员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 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 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 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 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 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 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情 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 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 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 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 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 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

6.10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 影响其他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 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 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 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结果无 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 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 评审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 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 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供应商须将该声明书签署后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在解密环节之后60分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7111581@163.com)，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